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30號

原 告 徐玉蓮

被 告 徐文德

徐玉英

徐文光

徐玉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共有物或共同共有物分割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非依共有物或共同共有物全部之價額定之（司法院院字第2500號解釋參照）。而共同共有與分別共有性質雖有不同，惟於繼承關係中仍有應繼分比例此一「潛在之應有部分」，以供得知其對共同共有財產所享有之權利分配比例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上與分別共有並無不同，是以請求分割共有物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蓋分割共有物雖就共有物全部為分割，然原告僅受其分得應有部分之利益，自應以其請求分得部分之客觀價額為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請求分割如附表所示之共同共有物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3,1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，扣除前繳4,190元，尚應補繳2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附表：

04

編號	標的 (苗栗縣)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公告 土地現 值 (元/ m <sup>2</sup> )	權 利 範 圍	原告 應繼 分比 例	價 額 (新臺 幣，元以 下四捨五 入)
1	苗栗市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	73.85	23,100 元	1/1	1/5	341,187 元
2	西湖鄉新高埔段82 2地號(重測前西湖 鄉高埔段442地號) 土地	533	550元	1/2		29,315元
3	34建號建物(門牌 號碼：苗栗縣○○ 市○○里0鄰○○ 街0號)	依房屋稅籍證明 書所示現值為21 1,700元		1/1		42,340元
4	苗栗北苗郵局0000 000-0000000活存	51,475元		1/1		10,295元
5	郵政定期儲金存單 00000000	750,000元		1/1		150,000 元
合計						573,137 元